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2112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120022-1.pdf、1121120022-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1學年第2學期「藝術治療工作坊」及「藝術治療基礎課程」課程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111學年第2學期「藝術治療工作坊」及「藝術治療基礎課程」，檢附課程簡章，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查詢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教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工、家長及對此領域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。
- 四、課程洽詢專線：(02)22722181轉分機1616江老師。

正本：北部公私立小學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 陳志誠

